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57号文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151.22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21,512,195 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吉电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吉电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吉电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机构名称及联系地址、电话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6023295

传真号码：010-88005244，010-88005239

## 二、本机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国信证券指定黄涛、周志林二人作为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A：黄涛

电 话：010-88005132

Email: [chinahuangtao@vip.sina.com](mailto:chinahuangtao@vip.sina.com)

传 真：010-66211974

保荐代表人 B：周志林

电 话：010-88005132

Email: [zhilindanny@hotmail.com](mailto:zhilindanny@hotmail.com)

传 真：010-66211974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五、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POWER SHAR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法定代表人：	陶新建
设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号码：	0431-81150932

传真号码： 0431-811509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pijl.com>

##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上市情况

发行人是 1993 年 4 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改股批[1993]第 47 号）批准，由能交总、吉林省电力、吉林信托、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为 23,400.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1,600.00	72.70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2,400.00	1.90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企业法人股	800.00	0.63
交通银行长春分行	企业法人股	600.00	0.48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600.00	0.48
其他法人	社会法人股	6,600.00	5.24
公司职工	内部职工股	23,400.00	18.57
合计		126,000.00	100

1994 年 8 月，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吉国资工[1994]2 号）、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吉改股批[1994]98 号）批准，公司按照 2:1 的比例缩股，公司总股本由 126,000.00 万股变更为 63,000.00 万股。缩股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发行人缩股至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上市前，能交总持有公司股份 49,800.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9.05%。

2002 年 9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向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发售股份的批复》（吉政函[2002]79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换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核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能交总与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 3.8:1 比例换股，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社会公众股股东自愿以 10,000 万股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取能交总所持 38,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社会公众股股东。200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38,000 万股普通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一、国有法人股	11,800.50	18.73
其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1,800.50	18.73
二、其他法人股	1,499.50	2.38
其中：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63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0.48
其他	799.50	1.27
三、内部职工股	11,700.00	18.57
四、社会公众股	38,000.00	60.32
合 计	63,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批发经营（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供热、工业供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油页岩的勘探、开发、销售、油页岩的炼制、销售、储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客房、餐饮、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

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11]第 05434 号、[2012]第 1925 号和[2013]第 06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引用上市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13,881,275.67	15,971,285,066.98	17,108,236,957.64	14,222,885,958.28
负债总额	14,136,598,343.44	13,469,953,433.40	14,141,269,576.84	11,677,530,191.82
股东权益	2,577,282,932.23	2,501,331,633.58	2,966,967,380.80	2,545,355,766.4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未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189,459,013.40	4,383,719,381.82	4,557,355,772.40	2,552,225,762.87
营业总成本	3,176,351,347.49	4,896,765,771.68	4,538,984,843.33	2,524,274,437.02
营业利润	29,218,711.71	-485,321,000.81	10,417,066.80	-35,074,153.42
利润总额	40,521,453.59	-459,997,695.66	40,272,237.02	59,544,880.89
净利润	36,178,491.92	-469,975,747.22	36,112,787.08	36,902,22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0,895.25	-448,397,323.57	13,529,771.34	13,466,397.2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未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17,633.62	1,663,784,920.08	100,350,502.96	-148,813,26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10,492.73	-724,205,311.15	-1,736,704,234.00	-3,434,600,13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793.92	-1,666,028,114.49	2,577,326,565.04	3,346,428,226.87

项目	2013年1-9月 (未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992,264.82	575,671,276.33	1,302,738,750.48	361,861,910.96

注：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未经审计）。

#### 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 9月30日 (未审计)	201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比率		0.41	0.4	0.64	0.28
速动比率		0.38	0.37	0.58	0.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58%	84.34%	82.66%	82.10%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未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787.85	101,291.41	122,605.00	66,927.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6.9	8.85	10.69
存货周转率（次）		23.27	24.38	21.66	15.86
利息保障倍数		1.08	0.38	0.84	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467.09	-44,839.73	1,352.98	1,34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2644	1.9828	0.1196	-0.17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16	-0.8665	1.1213	-0.282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4172	2.3271	2.8563	2.8454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以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1.74	-20.6	0.57	0.53
	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计算	1.25	-21.67	-1.92	-4.59
基本每股收 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0.0413	-0.5344	0.0161	0.01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296	-0.5622	-0.0547	-0.1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413	-0.5344	0.0161	0.016

注：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 2013 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512,19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四）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 2.87 元/股，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吉电股份和国信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底价相同。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3,739,99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等）51,921,846.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818,153.08 元。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及其所属成套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除中电投集团及成套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经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报数量 (万股)	配售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7	15,888.50	15,888.50	45,599.99	36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87	708.37	708.37	2,033.02	3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	5,807.20	5,807.20	16,666.66	12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	5,807.20	5,807.20	16,666.66	12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	19,649.95	19,649.95	56,395.36	12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7	7,090.00	7,090.00	20,348.30	12
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	7,200.00	7,200.00	20,664.00	12
合计				62,151.22	178,374.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第一轮发行的 7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吉



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7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3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1,783,739,999.6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叁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整），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资金缴纳情况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3 年 12 月 2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关于设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512,1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3,739,999.65 元，扣除此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21,846.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818,153.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512,195.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110,305,958.08 元转入资本公积。

###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及其所属成套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他发行对象

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

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国信证券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对吉电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吉电股份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推荐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 六、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涛

\_\_\_\_\_

周志林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